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市财政局文件

喀什财振〔2026〕18号

## 关于拨付喀什市 2026 年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项目资金的通知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关于喀什市 2026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批复》，现拨付你单位喀什市 2026 年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资金 17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0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100 万元，地县配套资金 45 万元。请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

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规定，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强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

抄送：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喀什市审计局。

---

喀什市财政局办公室

---

2026年3月25日印发

附件1:

## 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合计	中央	自治区	地县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	
1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喀什市2026年外出务工人员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对19个乡镇、街道共6315名脱贫户（监测对象）按照当年疆外连续务工3个月以上人员，按照不超过2000元/人/年进行补助；对当年疆内跨地州连续务工3个月以上人员，按照不超过1000元/人/年进行补助；对当年区内跨县市连续务工3个月人员，按照不超过200元/人/年进行补助。	15个乡镇、4个街道	175	30	100	45			

